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**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济税发〔2021〕2号

**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做好2021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
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**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：

为做好2021年度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结合社保、医保费职责划转税务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

2021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暂定为以下五档：19012元、17284元、11523元、5762元、3457元，待省级下发新的缴费基数后，统一执行新的缴费基数。

灵活就业人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%。

二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

2021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为以下五档：19012元、17284元、11523元、5762元、3457元，待省级下发新的缴费基数后，统一执行新的缴费基数。

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9%。参加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时要按年度缴纳大病保险费120元。

三、参保缴费渠道

首次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，需分别到社保、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；已办理参保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以下方式到税务部门申报缴费。

已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微信（“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”微信小程序、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）、支付宝（山东税务支付宝生活号、支付宝市民中心）、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、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或者办税服务厅社保费征收窗口、银行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参保登记、基数核定、权益记录、待遇发放等业务由社保(医保)经办机构负责办理,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,可以拨打人社部门12333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,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。

各级税务、人社、医保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,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分工,共同做好2021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作。灵活就业人应及时足额缴费,避免中断缴费影响待遇。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6日

